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卫士重大疾病保险责任扩展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自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生以来，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高度重视、积极应对，为了全力抗击和更好地应对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本公司对康卫士重大疾病保险产品在不改变保费的情况下进行责任扩展，为客户提供更加有效的保险保障。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扩展说明

1. 在合同生效日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且临床分型为普通型的，适用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2. 在合同生效日后，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且临床分型为重型或危重型的，适用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

二、责任扩展有效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

三、特殊说明

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属于本次保险责任扩展的范围，本公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扩展责任：

1. 在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经确认感染或疑似感染新型

冠状病毒，康卫士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扩展责任。

2. 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接触史，尚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3. 14 日内有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区域旅居史的客户。

4. 非中国大陆地区确诊的客户。

四、释义

1. 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是指 2019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导致的肺炎，简称“新冠肺炎”（COVID-19），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2. 临床分型：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680 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若有更新，以新版为准）确定的临床分型，其中：

（1）普通型

具有发热、呼吸道等症状，影像学可见肺炎表现。

（2）重型

成人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①出现气促，RR \geq 30 次/分；

②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 \leq 93%；

③动脉血氧分压（PaO₂）/吸氧浓度（FiO₂） \leq 300 mmHg

（1 mmHg=0.133 kPa）。

高海拔（海拔超过 1000 米）地区应根据以下公式对 PaO₂/

FiO_2 进行校正： $PaO_2 / FiO_2 \times [760 / \text{大气压 (mmHg)}]$ 。

④临床症状进行性加重，肺部影像学显示 24-48 小时内病灶明显进展>50%者。

儿童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①持续高热超过 3 天；

②出现气促（<2 月龄， $RR \geq 60$ 次/分；2~12 月龄， $RR \geq 50$ 次/分；1~5 岁， $RR \geq 40$ 次/分；>5 岁， $RR \geq 30$ 次/分），除外发热和哭闹的影响；

③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 $\leq 93\%$ ；

④辅助呼吸（鼻翼煽动、三凹征）；

⑤出现嗜睡、惊厥；

⑥拒食或喂养困难，有脱水征。

（3）危重型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①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②出现休克；

③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 ICU 监护治疗。

3、医院：指国家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具备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资质的各级医疗救治定点医院。

小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